

Land Bureau
Reclamation of Uncultivated
land

民國三十八年
臺灣省政紀要

開墾荒地

民政廳地政局編

開墾荒地目錄

一、開墾荒地目的……………一

(一) 開發地利……………一

(二) 利用剩餘勞力……………一七

(三) 改革不良制度……………一八

(四) 增加糧食生產……………一八

二、日治時代一般情形……………一九

(一) 整理情形……………一九

(二) 管理情形……………二〇

(三) 榨取情形.....二〇

三、光復接收情形.....二四

(一) 清理前預約賣渡地.....二四

(二) 清理前貸渡地.....二五

(三) 清查任意開墾地.....二五

四、卅七年度辦理情形.....二五

五、卅八年度辦理情形.....二六

(一) 開墾辦法.....二六

(二) 計劃要點.....二二

(三) 辦理公地放領.....三八

(四) 成立臺東墾殖農場.....四三

六 工作檢討與展望.....七五

(一) 在辦法方面.....七五

(二) 在實施方面.....七六

(1) 完成公地放領.....七六

(2) 完成荒地勘測.....七六

(3) 西部人民移墾東部.....七七

(4) 興建水利.....七七





一、開墾荒地目的

(一)開發地利 本省公有荒地分佈在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等七區域。各區荒地可供開墾耕作面積，根據過去調查資料，計有一二二二六九公頃合一二六〇五九甲，約占全省耕地田畑兩地目之百分之三十五弱。此廣大荒地，雖歷年不斷開墾利用，終占少數。未墾之廣大面積，仍待吾人繼續開發，以盡其利。茲將各區荒地分佈情形、地理條件、自然環境及重要墾區分別列述於后：

(1)荒區分布及面積 本省荒地所分佈七區中，西部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各區比較零星分散，面積較少。東部臺東、花蓮兩區，荒地集中，形成大片荒區。臺東縣荒地面積已占總額百分之二十五，花蓮縣亦占百分之二十四。是以臺灣東部地曠人稀，不若西部之人煙稠密，開墾範圍，遠在地區之上。茲將荒區分佈情形及各區荒地面積分別繪圖製表於次：

1. 臺灣省荒區分佈區圖



臺灣省各荒區荒地地面積表

新 竹 區		臺 北 區		荒 區
大 湖	新 竹 (紅毛)	蘇 澳	羅 東	宜 蘭
				文 山
				基 隆
				新 庄
				七 星
				淡 水
				一六、五一
				五二九
				二、九七一
				六六九
				四、八九二
				四、〇七七
				二、二六七
				二五三
				八五四
				一、二九二
				九七
				五八八
				公頃
				積

臺

臺

南

中

區

區

彰 豐 北 竹 南 新 龍 大 大 竹 中 大 苗

化 原 斗 山 投 高 高 屯 甲 南 羅 溪 栗

一七、四二一

四、九五〇

二、六一九

九一〇

八九〇

一、五一五

一五九

五二〇

一一、五六二

六〇七

四

高

雄

區

潮州	屏山	鳳山	岡山	旗山	東石	北門	新豐	曾文	新營	嘉義	北港	斗六	虎尾
	東(大龜)												
一九四	七二七	七九二	一、四七三	五、四六九	一五、九四六		五三三	一、三七七	二、二七四	一、九〇一	八六五	一、四九一	一、七四七

花

臺

蓮

東

區

區

恒 春

旗山、屏東、東港、鳳山

三、〇二四
四、二六八

(下淡水溪一帶浮復地)

加 灣

三〇、二九二

新 港 都

五、五七九

里 野 鹿

五、四四〇

臺東(卑南)

五、五六四

大 島

五、六二八

大麻里(大武)

一、四六〇

研 海

六、六二一

吉 野

二九、二五二

新 化

一九四

鳳 林

二、五三八

一九、七五一

(2) 地理條件 臺灣位於東經一一九度十八分—澎湖花嶼之西端，到東經一二二度六分，基隆棉花嶼之東端，北緯二一度四十五分—高雄七星岩之南端，到北緯二五度三十三分—基隆彭佳嶼之北端，東西約一四〇公里，南北約三八〇公里，全省總面積為三五九六一平方公里。

全島地形，東西狹而南北長，狀似紡織綫一座。中央脊梁山脈，縱貫南北，將全島地形，劃成東西兩部，而山勢蜿蜒，高峰重疊，最高峰達三八〇〇公尺，致山嶽地帶，占全省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一，而東部區域，因山勢急陡，平厚窄狹，且多懸崖絕壁，所有河川，均係水流急湍，利用困難。每年豪雨季節，輒致泛濫成災，影響土地使用甚大。是以東部未墾之地，區域遼闊，亦以此為主要原因。至西部區域比較地勢平坦，平原寬濶，土地利用在農業價值上，比較東部為高。由於地理條件影響。臺灣荒地大部成為大塊海埔和山坡起伏土地，平原荒野僅佔極少部份，土質類多砂質，含有鹽分，而東部且多含沖積石礫。是以施行開

界，新需人力資金時間，比較其他省份開墾荒地，艱難甚多。

茲將各荒區土壤概況列表於後：

荒區土壤概況

荒區	土質	適宜農作物種類
雲北	沖積土壤多，屬殖質土壤呈酸性反應	水稻，蔬菜，果樹，落花生，甘藷，茶
新中	多砂土及殖土，呈酸性反應	水稻，甘藷，柑桔，茶，甘藷
雲南	殖土及壤土，呈鹼性反應	鳳梨，甘藷，玉蜀黍，小麥，大麥，豆科作物，香蕉，蔬菜，鳳梨，棉麻
高南	泥岩質殖土及砂岩或頁岩質土壤呈鹼性反應	甘蔗，落花生，豆科作物，甘藷，水稻，鳳梨，玉蜀黍，棉麻
雲東	砂質及頁岩質土壤	甘蔗，落花生，豆科作物，藥用作物，棉麻
花東	多結晶片岩質土壤，呈鹽基性反應	水稻，落花生，豆科作物，藥用作物，棉麻
花東	多結晶片岩質土壤，呈鹽基性反應	水稻，落花生，甘藷，豆科作物，藥用作物，棉麻

(3) 自然環境 本省氣候，處亞熱地帶，氣溫適宜，雨量充沛，陽光強烈，凡此均為農

作生長及農業發展上有利之自然條件；惟各地雨量分配，尙有不平均現象，每年六月至九、

十月間，由于颱風豪雨，帶來之風水災害對於農產損失情形，亦為嚴重；是以本省開發荒地，一面須克服地理條件所發生之困難，同時須防範自然環境所給予之災害。茲將各地區氣溫雨量及災害概況分別列表於后：

(甲) 荒區氣溫雨量概況表

荒區	全年平均氣溫攝氏度	全年日照時數(小時)	全年雨量(公厘)	全年降雨日數(日)
臺北	三三·六	一九〇〇	一四六五·三	一五〇
新竹	三三·六	三七四·八	九八〇·四	一三三
臺南	二四·三	二九〇〇·四	三九九·八	八六
高雄	二四·八	二七〇〇·七	二七五·七	八六
臺東	二四·二	二〇八三·六	一七〇八·五	一五一
花蓮	二三·一	一七四二·六	一七四一·四	一九四
臺中	二三·五	二七三六·一	八九七·三	一〇一

(乙) 荒地自然災害概況 三十五年度

荒區	災害發生期間	災害名稱	受災農地面積	荒區	災害發生期間	災害名稱	受災農地面積
臺北區(臺北市)	九月下旬	暴風雨	一七二七公頃	花蓮區	九月下旬	暴風雨	二九四三二
新竹區(新竹縣)	〃	〃	〃	臺東區	〃	〃	七四八八
臺中區	〃	〃	〃	臺中區(彰化市)	六月下旬	颶風	七二五
臺南區	〃	〃	〃	臺南區(嘉義市)	〃	〃	三六六六
高雄區	〃	〃	〃	花蓮區	〃	〃	六四三三

(4)重要墾區 在本省荒地中，比較重要之墾區計有崙背、鹽埔、池上、關山、新開園等地方，此等墾區土地面積均在八〇〇甲以上，惟限於地理條件和自然環境各項開墾工程，極為艱鉅。如崙背墾區，在日治時代曾由「臺灣拓殖會社」投資經營，但因戰事及經費影響，未能完成。鹽埔墾區於日人時代亦已計劃開墾，並已部份完成，現由臺糖公司接管，其未墾部份，現擬繼續計劃開墾。至關山、池上、新開園等地，業已成立臺東墾殖農場，正進行計

劃開彙中。茲將各該墾區荒地概要附具表說明於次：



區 界 背 崙

111

概況	自然條件	說明
<p>土地種類其他積的 其開墾面積的 利墾用目的</p>	<p>屬於濁水溪沖積層為砂質土壤或砂土 高度在拔海五公尺至一公尺之間由東向西成一千至一千五百 分之傾斜地形平坦僅間有移動性之砂積高低不平 海埔</p> <p>1700甲 田1069甲 畑631甲</p> <p>田稻 畝13,680,000 公斤 } 開墾期中六年內 畑甘藷 7,440,000 每年稻谷 9,120,000 公斤(總產量) 283戶</p>	
<p>墾後增加生產預計 可以容納墾戶</p>		

鹽 埔 墾 區

概況	自然條件	備考
<p>土地種類其他積的 其墾面積的 開墾用途的 利</p>	<p>1. 埴土 2. 砂交埴土 3. 礫石層 4. 玉石交砂石層 平坦 河川地—1. 舊有河床—2. 工程修復地 3600甲 田 900甲 如2700甲 { 田 稻900,000公斤 如甘藷100,000公斤 600戶</p>	
<p>墾墾後增加生產預計 可以容納墾戶</p>		

區 壟 上 池

概況	自然條件	備考
土地種類 其他 壟面 利用 目的 ？ 總壟後增加生產預計 可以容納壟戶	砂質及礫石 平坦 原野 1000甲 田600甲 畑400甲 田稻 600000公斤 畑 120000公斤 167戶	

新 開 園 藝 區

概 況	自 然 條 件	備 考
<p>土 地 種 類 其 他 類 的 共 同 利 用 面 積 的</p> <p>“</p> <p>竣 工 後 增 加 生 產 預 計 可 以 容 納 農 戶</p>	<p>粘 質</p> <p>傾 斜 二 十 度 一 三 十 度 之 間</p> <p>坂 陵 地 帶</p> <p>800甲</p> <p>田</p> <p>畑800甲</p> <p>畑24000000公升</p> <p>133戶</p>	

關 山 墾 區

概況	自然條件	備考
<p>土地墾殖其他類別 其墾殖目的 利用</p> <p>“</p> <p>竣工後增加生產預計 可以容納墾戶</p>	<p>砂質及礫石 平坦 一部分河川地一部分原野</p> <p>800甲 田200甲 畑600甲</p> <p>{田稻 200000公斤 畑 1800000公斤</p> <p>133戶</p>	

(二) 利用剩餘勞力 本省人口增加，耕地不足，已成顯著現象。根據統計，民國廿一年本省人口總數為四、九二九、七〇〇，至民國卅八年已近七、〇〇〇、〇〇〇人。在十七年過程中，本省人口增加達百分之四十，而耕地面積在民國廿一年為七八七、一六三甲，至卅八年為八五七、七四〇甲，在過去十七年中，所增加百分比極低，遠不若人口增加之快。如以本省現有耕地，按現有人口計算，則平均每人僅能分配耕地〇・一二一三甲。又如以全省農業人口計算，則平均每一農業人口僅能分配耕地〇・二五四五甲。再就各地農民耕作面積細小之實際情形觀之，其耕作面積在五分以下之農戶，佔農戶總額之百分數如左表。

縣別	百分比
臺北	三七二
新竹	一九六
臺中	二五九
臺南	三三三
高雄	二八九
臺東	二三四
花蓮	二六〇
全省平均	二五九

照右表情形，可知本省耕地不足情形之一斑。耕地不足亦即勞力有餘，影響農場發展，農村經濟至鉅。本省有如此廣大面積之荒地，又有如此剩餘勞力，利用此剩餘勞力，開墾荒

地，擴張耕地面積，以期人力無浪費，地利無遺棄。

(三)改革不良制度 日治時代用高壓手段以遂其殖民政策，旨在吸吮人民血汗，加強統制力量，純係一種詐取豪奪不平制度。荒地放墾，以財閥集團，退職退伍之文武官吏、日本人民、御用士紳為對象，採取間接包墾之放墾方式，造成層層剝削形態。墾民辛苦開墾應得之權利，均為包墾之特殊階級所攫取，墾民一無所得。至於放墾目的則在於課稅，控制資源，維護封建勢力而已。

光復後對墾荒制度，自當根據吾國之土地政策澈底改革，故今後荒地放墾對象為自耕農民、農業生產合作社、或墾殖農場。採取直接放墾方式，並為合理分配取締中間剝削階級，保障承墾權利。以期實現扶殖自耕農，促進土地利用，改善農民生活之目的，達成耕者有其田政策。

(四)增加糧食生產 開墾荒地，不僅為調解土地分配問題，同時亦係促進糧食增產，因為糧食增產須靠農民，又須農民與土地發生密切關係，始克有濟。故政府有鑒於此，設法使

農民自有土地，鼓勵耕作興趣。依照現行制度。保障其權益，扶植其漸漸成爲自耕農。蓋自耕農必珍惜其土地，致力經營，提高生產效率也。就生產力而言，因開墾荒地，耕地面積之擴張，曾爲增加生產之要件。本省人口增加無已，糧食問題亦不容忽視，故積極開墾另一目的，在增產食糧也。

二、日治時代一般情形

(一)整理情形 日人據臺初期，因地籍圖冊，已成殘斷不全，對荒地記載更無從查考。爰於民國前十四年，設立土地調查局，開始土地調查與荒地調查（林野調查）。荒地調查對象一爲新開墾成功之土地，即所謂未登錄地之調查，一爲尙未開墾之生荒地林野調查。截至民國三年荒地調查成果共九七三、七三六甲，內包官有地九一六、七七五甲，民有地五六、九六一甲，總共三八一、八六三筆，圖一九 三九五幅。

荒地經上述調查後權利歸屬雖略得粗定，但山林原野，大部未曾修理，對任意開墾，放

棄開墾者均未控制。乃自大正三年至十四年實施林野整理，整理成果，計要存置林野三一九、二九四・三七二九甲，不要存置林野（即可墾荒地）二九八、五四〇・七九五五甲，總共七一七、八三五・一六八四甲。

(二)管理情形 日治時代荒地（林野）整理後，任意開墾者（無斷開墾）日增，官方管理殊感困難，乃一面拍賣任意開墾之公荒，同時調查易於開墾之荒地以便管理，自日本昭和二年至七年計拍賣四六六餘甲。

昭和十三年至十五年又行集團地調查（大片荒地整理管理）既墾地調查（已墾土地），進而監查國有土地，藉以取締任意開墾地（無斷開墾）保障官產。嗣於昭和十七、十八年間日人為充裕庫又會舉辦零細地調查，凡民間佔用之小面積零細地、既墾地等，售與人民。

(三)榨取情形 日人時代，對於拓墾荒地之方針，亦以其殖民地政策為基準，就其對墾殖方面各種措施而言，無非為直接或間接榨取臺灣農民血汗，以遂其經濟上剝削之目的。在政治方面利用荒地開墾，培養本國財閥，及少數御用紳士，以穩固其統治地位。茲就其各種

措施及制度簡述於後：

(1) 預約賣渡和貸渡 臺灣在日治時代，對於公有荒地放墾之主要方式有二：

(甲) 「預約賣渡」：其辦法為申請人，在一定期間內開墾成功，繳付地價後，可以取得土地所有權，開墾面積，自一百甲至五百甲，年期不超過十年，繳付地價，扣除開墾費，以七成計算。

(乙) 「貸渡」：其辦法為需要繳付地租，在期滿開墾成功以後，可以取得土地的租用權，貸渡面積為無限制，年期有三、五、八、十年，租額照一甲土地收穫物價，扣除生產費，開墾費，除以開墾年期，以五成收之。

以上兩種方式，其放墾對象，事實上僅限於日本退伍退職文武官吏，財閥集團，日本人民，及極少數御用紳士（在大正十四年間，日人並明令規定對於日本退伍退職官吏貸渡土地不收租金及賣渡土地只收一般地價的二分之一），而一般臺灣人民，均無權申請承墾。此等特殊階級，領到大面積荒地後，即招致臺胞從事墾殖，迨墾成良田，然後轉租臺胞耕作，彼

等不勞而獲，坐享其成。而墾戶胼手胝足，多年辛苦墾耕，結果一無所獲。此種制度，剝削臺灣農民，與公地包租制度，如出一轍。而墾熟良田，又複轉墾戶耕作，從中取利，故一般承墾農戶，於開墾後繼續遭受轉租之剝削，成爲日人特殊階級不斷榨取之對象。

(2)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臺拓會社爲日人在臺經營和開發荒地之一特殊性組織，亦爲日人對於臺灣殖民地經濟榨取之一重要機構。該社成立在民國二十三年，總額資金爲三千萬日元，分爲六十萬股，日本政府出資一千五百萬日元，民間出資一千五百萬日元。所謂民間資本，亦均爲日本退伍退職官吏，財閥集團，和極少數御用士紳等特殊階級所把持，對於臺灣同胞，絕鮮沾益之機會，該會社經營方針，就其下列業務範圍，可知梗概：

(甲) 社有地經營：該社自有土地面積有一六、八六〇甲，其來源或係向民間收購，或利用政治力量強征，其經營方式，大多出租與農民耕作，收取佃租之利。

(乙) 干拓事業（沿海荒地開墾）：計土地面積二萬甲。

(丙) 開墾事業（林野荒地開墾）：計有土地三三、五八一甲，其土地來源，多爲用豫

約賣渡或貨渡取得許可者。

4 造林事業：計有土地面積九、八〇二甲。

5 貸付事業（爲吸引農民移墾舉辦之貸款）

6 移民事業（將西部農民移墾東部再將日本鹿島大島日人移殖臺中膏腴地區）。

就以上業務性質，除社有地經營外，其他各項均爲有關開墾荒地之業務。該社會控制土地全部達八萬餘甲之多，此項土地來源，或係向民間征購，或係向政府包租包領，其經營方式，要不過用以剝削臺灣農民血汗，榨取土地收益，以鞏固其社會本身之經濟基礎，並幫助日政府對臺灣達到經濟侵略及政治上統治目的。

(3)所謂「無斷開墾」 臺胞對於在生活上所依賴之土地，既在日人嚴格限制與管理之下，無法取得荒地承墾，爲生活所迫，彼等惟有冒險私墾荒地，此項私墾土地，被指爲「無斷開墾」，而加以嚴厲禁止與取締，一經發現，便被無條件沒收充公。日治時代，對於無斷開墾之禁令（大正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總內字第三〇二九號明令）其內容有：

(甲) 對於無斷開墾人，所開墾之土地，不承認其爲「緣故者」。

(乙) 無斷開墾人失却預約賣渡貸渡與租用公地之權利。

(丙) 無斷開墾地一經發現即無條件收歸公有。

而臺灣農民同胞，已往限於開墾制度之不良，無法取得墾地，不得已私分開墾，但胼手胝足，辛苦經營，結果終不免由於上項處置而歸烏有。此種無斷開墾地，經墾成之良田，而被日政府剝奪者，不在少數，亦爲日政府利用荒地開墾，榨取臺灣農民利益之一種方式。

三、光復接收情形

光復之初，即按公地性質，分由各主管機關關接管。各森林地歸林產管理局接收管理，臺拓會社所有土地實施放租，事業地則由土地銀行經營。前臺灣拓殖會社亦予解散，並進而爲荒地清理工作，而謀有效之利用，大致情形如左：

(一) 清理前預約賣渡地 前臺灣總督府之預約賣渡地，係定有期限之放租公地，荒地在一

定期間經改良成功後，得按預定價格繳價承領，此種土地，光復接收後即準備積極清理。

(二)清理前貸渡地 貸渡地乃公有荒地，在一定期間，准許人民開墾，並使用收益而不移轉所有權之公地，此類土地，亦接收後急需清理對象之一。

(三)清查任意開墾地(即無斷開墾地) 人民未經許各擅自開墾之公地，亦接收後清理工作中重要之一項。

四、卅七年度情形

本年度除完成預約賣渡地貸渡地無斷開墾地之清理工作外，勘測荒地定為中心工作。緣本省荒地包括原野、河川、海灘等未登錄公私有荒地，合計約二千七百萬公畝。日治時代對荒地處理，原有許可貸渡及預約賣渡等辦法，惟嗣後人口增加，農產品價格日高，未經許可任意開墾者(即無斷開墾)為數亦多。為發展土地生產及整理已經墾竣荒地地籍計，所有已墾未墾荒地，遂決定逐次勘測，劃定墾區，實施招墾。以資開發地利，救濟失業，扶植農民

五、卅八年度情形

光復後之本省開墾荒地辦法，完全以民生主義土地政策爲基準，其實施目標除開發地力，發展生產，吸收農村過剩勞力，使地盡其利，人盡其力外，兼以扶植承墾農戶，取得耕地，使成爲自耕農，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此與過去日人拓殖制度，迥然不同，自本年度開始實施。

一 開墾辦法

(1) 放墾對象：依現行法令規定爲：

(甲) 自耕農戶——雇農、佃農、失業農民，以及有自耕能力而無耕地需要開墾之人民。

(乙) 由自耕農戶組成之團體——農業生產合作社或墾殖農場。

根據上項規定，承墾人民僅以自爲耕作之人民爲限，祇許從事開墾者直接承墾，絕不容有包領招墾情形之存在，因之不致再有特殊階級把持形成中間剝削制度。

二 承墾權利・規定爲：

(甲) 荒地自墾竣之日起承墾人無償取得墾地之耕作權。

(乙) 繼續耕作滿十年者承墾人無償取得墾地所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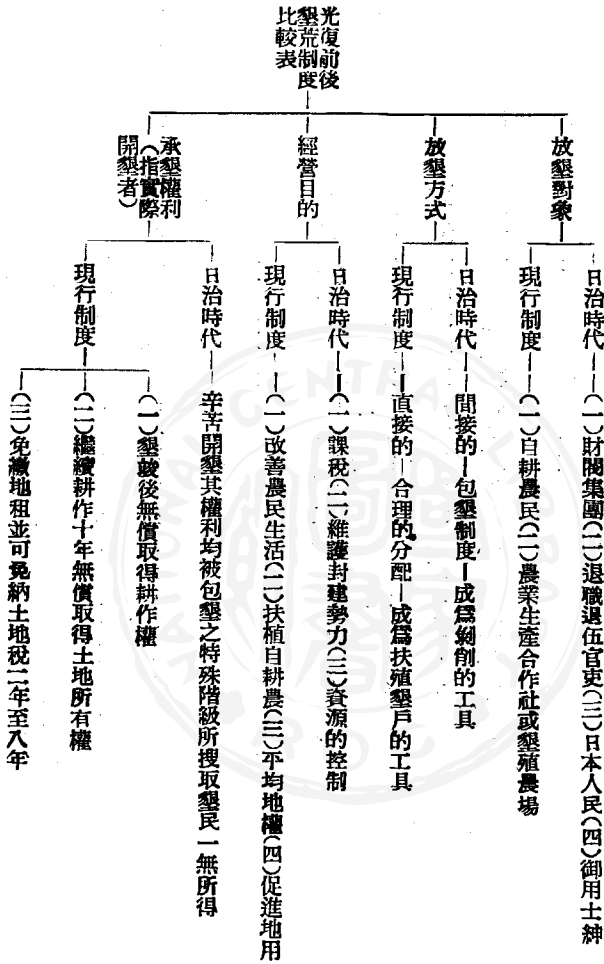
(丙) 墾竣土地免納地租並可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年。

上列各款所給予承墾人之權利，至爲優厚，較之以往在日人拓殖制度下承墾農民，多年辛苦經營而一無所得者，不啻有霄壤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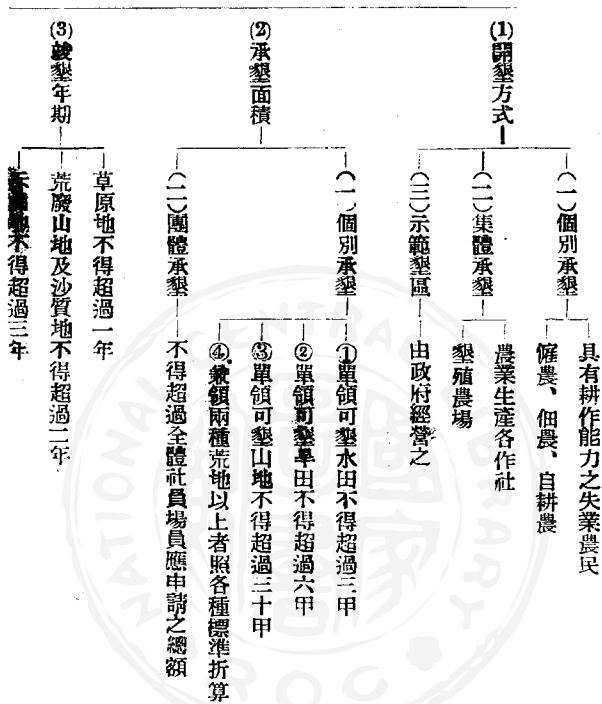
僅就上述兩項，可知現行開墾荒地政策精神之一斑。其主要目的，一則爲開發荒地利用，同時爲實現耕作有其田，使荒地之生產與分配兩大問題，同時獲得解決。

茲為明顯起見，將現行政策精神與日人制度列表比較於次：

二六



茲為明顯起見將現在承墾荒地辦法列表解釋於次：



臺灣省開墾荒地辦法表解



(5) 違法取締

- (一) 不在規定期限內施墾或墾者
- (二) 未經呈准私行移轉或分割墾地者
- (三) 承墾人有冒名頂替轉讓情事者
- (四) 違反放墾法令者

隨時撤銷其承墾權

(6) 權利義務

承墾人權利

墾區巨大工程由政府撥款舉辦必需開墾費用申請貸款補助

墾竣荒地無償取得耕作權

繼續耕作十年無償取得墾地所有權

墾竣時起免納田賦或土地稅二年至八年

應在規定期限內施墾或墾

應依核定計劃實施開墾

應遵守各項法令規定

承墾人義務

(二) 計劃要點 本省對於開墾荒地安置失業農民，業已訂立實施計劃，茲將該計劃要點列舉於次：

(1) 荒地面積及墾殖年期：就全省預計可墾荒地面積計有一二二、二六九公頃（分佈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等七區），預定分四年實施開墾，每年施墾面積平均以四分之一約計三〇、五七〇公頃為標準。

(2) 墾戶分配：荒地開墾單位面積，照辦法規定，每戶視土地之優劣自三甲至十甲為準。茲平均每戶承墾面積以六公頃（合六、一八六一甲）計算，容納墾戶二〇三七八戶，分四年放墾，每年可招納墾戶五〇九四戶。以支配於附近或所在縣市墾區為原則，藉以減輕墾戶遷徙及墾區農舍設備之困難。

(3) 經費預算：各重要墾區之開墾工程及農事設施經費，盡量由政府撥補，如農舍建築、耕牛農具設備、水利、交通工程等公共設備，以及墾戶遷移等費用，總計需新臺幣一八〇三五五〇一元，分四年撥付，每年需新臺幣四五八八七五五元。

(4) 經費來源：

(甲) 政府撥補：辦法將另星公有耕地一萬甲辦理放領，以其地價收入，全部撥付開墾費用。

(乙) 金融機關貸款：關於墾戶所需肥料種子等生產費用，由土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舉辦低利貸款，由墾戶分期付還。

(5) 耕作進度：各區域荒地自實施開墾後，預定耕作進度，可如左列各表：

(1) 臺北區

年次	(水田) 種植作物種類	年次	(平地畑) 種植作物種類
第一年	一、開墾 二、綠肥	第一年	一、開墾 二、綠肥
第二年	一、水稻四—七月 二、甘藷九—次年二月	第二年	一、落花生五—九月 二、甘藷十一—次年三月
第三年	一、水稻 二、甘藷	第三年	一、陸稻四—八月 二、甘藷十一—次年三月
第四年	一、水稻 二、甘藷	第四年	一、落花生—五月—九月 二、甘藷十一—次年二月

(2) 新竹區

年次	種植作物種類	年次	種植作物種類
第一年	一、開荒 二、綠肥	第一年	一、開墾 二、綠肥
第二年	一、水稻四一七月 二、甘藷九一次年二月	第二年	一、陸稻六一九月 二、甘藷十一次年五月
第三年	一、水稻四一七月 二、甘藷九一次年二月	第三年	一、陸稻六一九月 二、甘藷十一次年四月
第四年	一、水稻 二、甘藷	第四年	一、陸稻六一九月 二、甘藷十一次年四月 三、甘蔗去年十一月至發年四月

(3) 臺中區

年次	種植作物種類	年次	種植作物種類
第一年	一、開荒 二、綠肥	第一年	一、開荒 二、綠肥
	(水田) 種植作物種類		(平地畑) 種植作物種類

(4) 臺 南 區

第 二 年	一、水稻七—十月 二、甘藷十一—次年五月	第 二 年	一、落花生三—六月 二、甘藷九—次年三月
第 三 年	一、水稻六—十月 二、豆類十一—次年六月	第 三 年	一、黃硫四—八月 二、甘藷九—次年二月
第 四 年	一、水稻七—十月 二、甘藷十一—次年五月	第 四 年	一、落花生三—六月 二、甘藷九—次年三月

年 次	(水田) 種植作物種類	次 年	(平地畑) 種植作物種類
第 一 年	一、開荒 二、綠肥	第 一 年	一、開荒 二、綠肥
第 二 年	一、綠肥 二、水稻七—十月	第 二 年	一、陸稻六—九月 二、甘藷九—次年五月
第 三 年	一、甘藷十一—次年四月 二、綠肥五—七月 三、甘藷八—後年三月	第 三 年	一、陸稻六—九月 二、甘藷十一—後年四月
第 四 年	一、甘藷十一月至後年三月	第 四 年	一、甘藷至明年四月

(5) 高雄區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一、開荒 二、綠肥	一、水田 二、種植作物種類	一、水田 二、種植作物種類	一、水田 二、種植作物種類	一、開荒 二、綠肥	一、水田 二、種植作物種類	一、水田 二、種植作物種類	一、水田 二、種植作物種類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一、開荒 二、綠肥	一、平地畑 二、種植作物種類	一、平地畑 二、種植作物種類	一、平地畑 二、種植作物種類	一、開荒 二、綠肥	一、平地畑 二、種植作物種類	一、平地畑 二、種植作物種類	一、平地畑 二、種植作物種類

(6) 臺東區

第一	第一
年	年
次	次
一、開荒 二、綠肥	一、開荒 二、綠肥
第一	第一
年	年
次	次
一、開荒 二、綠肥	一、開荒 二、綠肥

(7) 花 蓮 區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一、水田四—七月 二、甘藷九—次年二月	一、水田 二、甘藷	一、水田 二、甘藷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一、陸稻四—八月 二、甘藷十一—次年三月	一、陸稻 二、甘藷	一、陸稻 二、甘藷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一、開荒 二、綠肥	一、水田四—七月 二、甘藷九—次年二月	一、水田 二、甘藷	一、水田 二、甘藷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一、開荒 二、綠肥	一、落花生三—八月 二、甘藷九—次年三月	一、黃麻四—八月 二、甘藷九—次年二月	一、落花生三—八月 二、甘藷九—次年二月

(三)辦理公地放領 公地放領為實施開墾計劃中一重要部份，就放領工作本身而言，其目標固為利用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戶。惟在整個開墾計劃中，因全部開墾經費均須賴放領地價收入撥付，所以欲求開墾計劃之實施，則非先舉辦公地放領不可，茲將辦理公地放領實況概述於次：

(1)辦法要點——為簡明起見列表解於左：

放領法案	依照行政院核定之「臺灣省開墾荒地救濟失業扶植自耕農實施方案」辦理。
放領範圍	(1)放領土地來源——本省接管前臺拓會社及糖業公司茶業公司劃出之零星耕地。 (2)放領土地區域——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及花蓮等七縣。 (3)擬定放領公地總面積為一萬甲。
放領對象	(1)優先對象——業經依法承租該放領公地之農戶。 (2)一般對象——僱農自為耕作之佃農，及半自耕農，(但以其所距離放領地不超過十華里者為限)。
放領面積	(1)田——上等五分中等一甲下等二甲為限。 (2)畑——上等一甲中等二甲下等四甲為限。 (3)魚塢——依其等則比照田畑標準辦理。 (4)田寮水溝池沼等與田畑在使用上不能分離者合併放領。 (5)對於優先放領對象得依其原承租面積放領。

放領地公扶植自耕農實施

放領地價

(1) 規定地價

- A 規定根據 依照土地法及地價查估規則並參照本省地目等則實際情形及現有有關資料。
- B 規定原則 (一)較一般估計地價爲低，(二)在不影響承領人生活及生產範圍之內。
- C 參考資料 以省領地價參考資料內所列放領地價(主產物年收穫量之二倍半)爲參考標準。

A 攤還年期

- 田 上等五年中等六年下等七年。
- 畑 上等六年中等七年下等八年。

(2) 攤還地價

B 攤還數額

- 照規定地價及攤還年限平均計算每年攤還數額。

- 一、向土地銀行繳納。

C 攤還辦法

- 一、按土地主產物計算如折征代金依縣政府公布實物市價爲準。
- 二、每年分上下兩期繳納每期繳納時間爲兩個月。
- 三、每期地價開征由征收機關用書面通知承領人。
- 四、每期地價開征由征收機關用書面通知承領人。

(1) 規定放領地價

- 須經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審議通過。

(2) 編造放領清冊

- 由縣府確查定成果造具一式三份一份存縣一份作公告用一份呈省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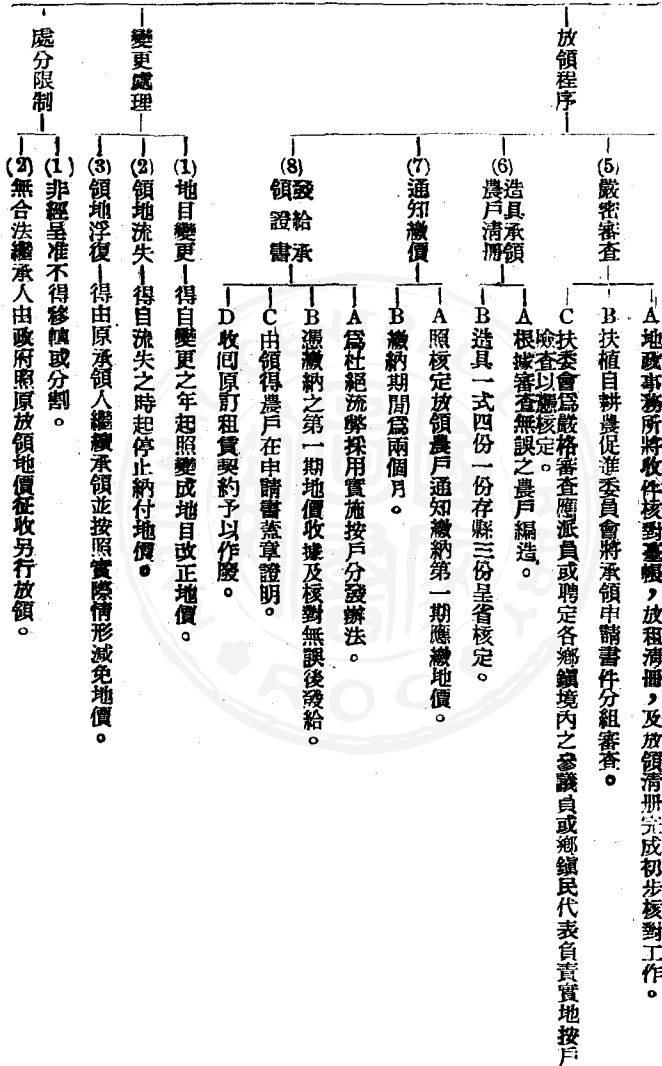
(3) 公告放領並書面通知農戶

- A 公告揭示於鄉鎮公所。
- B 通知書應連同申請書直接送達農戶。

(4) 申請承領

- A 申請書件 申請書、保證書、戶籍謄本、租賃契約等有關證件。
- B 申請處所 爲該管地政事務所。
- C 申請期限 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爲限。

工 作 要 點 表 解





(2) 辦理成果——全省七縣公地放領，關於查定放領土地工作，業已辦理完畢，惟為使放領成果精確，對於核定程序，極取審慎，每一申請農戶初步核定時，均由省派督導人員，會同縣政府人員實地逐戶調查，經查詢確實無誤後，始予提出扶殖自耕農促進委員會審核，確

定放領。當時爲辦理是項核定工作，因限於人力時間，各縣無法同時進行，因乃決定先就放領面積最大之臺中、臺南兩縣，先行舉辦，以利實施。茲將該兩縣完成放領公地面積、農戶、及地價數額列表統計於次：

項 目	臺 中		臺 南	
	放領面積	田	放領面積	田
扶植自耕農戶	三七四八戶		四三〇八戶	
放領地價	稻谷	一六〇九九〇〇〇公斤	一四四二〇〇〇〇公斤	
	甘藷	一〇三九五〇〇〇公斤	二四五一四〇〇〇公斤	
合計	一四九六甲		一三五一甲	
	烟	三三九甲	八六四甲	
	田	一一五七甲	一四八七甲	

(四) 成立臺東墾殖農場 臺東縣境內荒地面積，占全省荒地總額四分之一。本年爲進行開墾計劃，對於該縣荒地，曾於一、二月間派員前往查勘，經查得大小荒區三十餘處（詳附表），其中以關山、池上、新開園三區面積寬廣。地勢除新開園爲坡形地外，均屬平坦。土質雖多含有砂礫，但野草叢生，尙宜栽植作物，且關山水利工程已開始興建，分段建築，每年逐步完成，至民國四十年可全部竣工。該項水利工程，水源充沛，除供給原有農田水利外，並可供給關山荒區灌溉水田四百餘甲之水量，對於關山荒地開墾，關係至鉅。池上荒地，目前水利工程雖尙未進行建築，但亦已在水利機關計劃興建之中，目前亦可墾作旱田使用，至新開園坡地，土層較厚，雖不能墾成水田，極宜墾爲畑。是以上列之墾區，在臺東縣一般荒地中，比較條件適宜，較具開墾價值。爲配合本省糧食增產，亟須積極開發，以期促進利用。惟該墾區面積廣大，總計有二千六百餘甲，所需開墾資金，爲數甚鉅，倘全由人民出資承墾，確屬力有未逮。爲求便於開墾，經營得宜，乃決定在政府及人民共同出資經營之原則下，成立臺東墾殖農場。將所有三墾區荒地開墾工作，均劃交該農場專責經營。該農場全

部資金，原定總額爲舊臺幣四十億元，其中除省府撥給十億元，土地銀行招資十億外，其餘半數二十億元，須招集地方人民投資，共同經營。墾區全部荒地二六〇〇甲，計劃於三年內開墾成田八〇〇甲，烟一八〇〇甲。現該場籌備事宜，業將完畢，各項開墾工作正積極推進中。



臺東縣樟原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長濱鄉，樟原村西北方，蒜岸山脈之麓	
	舊有名稱		
地勢	山地	5°—10°傾斜	
地面被覆物	雜草	有雜草	
	灌叢	有灌叢	
	林木		
土壤性狀	色彩	紅	粘質壤土
	性質	中	有中性
水源	有	有無名小溪	
	無		
面積		50甲	
適宜作物		地瓜、芋蕪、胡蕪，(如開為梯田可能水稻)	
交通情形		山徑相通	
備註		中有無端開墾地	

臺東縣長濱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長濱鄉，長濱市街及走頭灣村西方及南方	
	舊有名稱		
地勢	山地	5°—10°傾斜	
地面被覆物	雜草	有雜草	
	灌叢		
	林木		
土壤性質	色形	紅	粘質土
	性質	中	有中性
水源	有	有無名小溪	
	無		
面積			100甲
適宜作物			地瓜、大豆、花生，一部可能水稻
交通情形			東距公務10里
備註			中有無端開墾地

臺東縣掃別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長濱縣，掃別村西方位置	
	舊有名稱	中濱	
地勢	坵	嶺	5° 傾斜地
地面被覆物	雜	草	有雜草
	灌	叢	有灌叢
	林	木	
土壤性狀	色形	紅	粘質壤土
	性質	中	有中性
水源	有		有無名小溪
	無		
面	積		100甲
適宜作物			地瓜、大豆，可能燕稻
交通情形			東距公路8里
備註			中有無端開墾地，原鹽糖會社所有地

臺東縣彭亨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長濱鄉，彭亨村西北方，海岸山脈之麓	
	舊有名稱		
地勢	坵 嶺	5° 傾斜	
地面被 覆物	雜 草	有雜草	
	灌 叢		
	林 木		
土 壤 性 狀	色 形	紅	粘質壤土
	性 質	中	中性
水 源	有		
	無		無
面 積	90甲		
適 宜 作 物	地瓜、大豆，可能稻蔗		
交 通 情 形	東距公務7 里		
備 註	中有無端開墾地，爲階式荒地		

臺東縣寧埔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長濱鄉，寧埔村西方
	舊有名稱		
地勢	坵	嶺	5°—10°傾斜
地面被	雜	草	有雜草
	灌	叢	有灌叢
覆物	林	木	
土壤	色形	紅	粘質壤土
	性質	中	中性
水源	有		有無名小溪
	無		
面	積		80甲
適宜作物	地瓜、蔗、大豆、稻		
交通情形	東區公路5里		
備註	原新港拓殖會社貨渡地		

臺東縣沙汝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成功鎮，沙汝灣村西方，海岸山脈之麓
	舊有名稱		
地勢	坵 嶺		5°傾斜地
地面被 覆物	雜 草		有雜草
	灌 叢		有灌叢
	林 木		
土 壤 性 狀	色 形	紅	粘質壤土
	性 質	中	中性
水 源	有		
	無		無
面 積			20甲
適 宜 作 物			地瓜、大豆(如開闢梯田可能一季稻)
交 通 情 形			東距公路5里
備 註			中有無端開墾地

臺東縣成廣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成功鎮，成廣澳村西北方海岸山脈之麓
	舊有名稱		小溪
地勢	山 地		5°—10°傾斜
地面被 覆物	雜 草		有雜草
	灌 叢		有灌叢
	林 木		
土 壤 性 狀	色 形	紅	粘質壤土
	性 質	中	中性
水 源	有		
	無		無
面 積			200甲
適 宜 作 物			地瓜、大豆、花生
交 通 情 形			近公路
備 註			中有無端開墾地

臺東縣成功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成功鎮，在該鎮西北方海岸山脈之腰	
	舊有名稱	新港	
地勢	山地	5°-10°傾斜	
地面被覆物	雜草	有雜草	
	灌叢	有灌叢	
	林木		
土壤	色形	紅	粘質壤土
	性質	中	中性
水源	有		
	無	無	
面積	80甲		
宜作物	地瓜、大豆		
交通情形	東距公路8里		
備註	中有廢斷開墾地		

臺東縣鹽南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成功鎮，鹽澳南方
	舊有名稱		
地勢	坵	嶺	5°—10°傾斜
地面被覆物	雜	草	有雜草
	灌	叢	有灌叢
	林	木	
土壤性狀	色形	紅	粘質壤土
	性質	中	中性
水源	有		
	無	無	
面	積	50甲	
適宜作物	地瓜、大豆、樹薯		
交通情形	近公路		
備註	中有無斷開墾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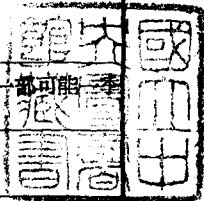
臺東縣小馬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成功鎮，小馬村北方，海岸山脈之麓
	舊有名稱		
地勢	丘	嶺	5°傾斜地
地面被覆物	雜草		有雜草
	灌叢		有灌叢
		林木	
土壤性質	色彩	紅	含石壤土
	性質	中	中性
水源	有		
	無		無
面積		30甲	
適宜作物		地瓜、大豆	
交通情形		東距公路5里	
備註			

臺東縣都蘭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東河鄉，都蘭以西，海岸山脚山麓	
	舊有名稱		
地勢	山地	5°-10°傾斜地	
地面被	雜草	有雜草	
	灌叢	有灌叢	
覆物	林木		
土壤	色形	紅	粘質壤土
	性質	中	中性
水源	有		
	無	無	
面積	500甲		
適宜作物	地瓜，苧麻，樹薯（如開為柿田一部可能種稻）		
交通情形	東距公路約五里		
備註	內有無端開墾地		

五五



臺東縣興昌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東河鄉，興昌以西，海岸山脈山麓	
	舊有名稱	八里以西，海岸山脚山麓	
地勢	山 地	5°傾斜	
地面被	雜 草	有雜草	
	灌 叢	有灌叢	
覆物	林 木		
土 壤	色 形	紅	粘質壤土
	性 質	中	中性
水 源	有	中間有小溪	
	無		
面 積	60甲		
適 宜 作 物	地瓜、芋蕨、樹薯、可能種稻		
交 通 情 形	東方距公路五里		
備 註	內有無墾開墾地		

臺東縣東河墾地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東河鄉，陸昌村西北，公路以西	
	舊有名稱	佳里村西北	
地勢	平原	平坦	
地面被覆物	雜草	有雜草	
	灌叢	有灌叢	
	林木		
土壤性狀	色形	紅	砂質壤土，一部含礫
	性質	中	中性
水源	有	有無名小溪數條	
	無		
面積	50甲		
適宜作物	花生、蔗、地瓜、樹薯		
交通情形	近公路		
備註	內有無端開墾地		

臺東縣東河鄉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東河鄉，鄉公所北方及南方，其中有民有地	
	舊有名稱	大馬	
地勢	平原	平坦	
地面被	雜草	有雜草	
	灌叢	有灌叢	
覆物	林木		
土壤	色彩	紅	粘質壤土
	性質	中	中性
水源	有	有小溪	
	無		
面積	30甲		
適宜作物	地瓜、稻、蔗		
交通情形	近公路		
備註	內有無端開墾地		

臺東縣高原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東河鄉，高原村四周
	舊有名稱		
地勢	山 地		5°-10°傾斜
地面被	雜 草		有雜草
	灌 叢		有灌叢
覆 物	林 木		
土 壤	色 形	紅	粘質壤土
	性 狀	性 質	中 性
水 源	有		有溪流
	無		
面 積			1000甲
適 宜 作 物			地瓜、水稻、大豆、苧麻、玉米
交 通 情 形			相徑相通
備 註			原農林殖產會社廣合物產與創會社柴田文次農場貸渡地

臺東縣加路蘭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卑南鄉，加路蘭村北方，海岸山麓地	
	舊有名稱		
地勢	坵 嶺	5°—6° 斜坡地	
地面被覆物	雜 草	有雜草	
	灌 叢		
	林 木		
土壤性狀	色 彩	紅	粘質壤土，土層甚厚
	性 質	中	中性
水 源	有		
	無	無	
面 積	積	400甲	
適 宜 作 物		荳薯	
交 通 情 形		靠近公路20里	
備 註		將來如能墾為埤田，可種水稻	

臺東縣加路蘭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卑南鄉加路蘭村東南海岸
	舊有名稱		
地勢	平	原	平坦
地面被	雜	草	有雜草
	灌	叢	有灌叢
覆物	林	木	
土壤	色形	紅	粘質壤土，混有少量珊瑚石礫，大部份 可以墾種
		褐	
性狀	性質	中	中性
水源	有		
	無		無
面積		共40甲，20甲可墾	
適宜作物		菸薯，可能種蔗	
交通情形		附近有公路	
備註		內有無端開墾地	

臺東縣卑南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卑南鄉，卑南大溪右岸，開墾所以東	
	舊有名稱		
地勢	地 嶺	平坦地，中間有少部分保 3° - 5° 斜坡地	
地面被	雜 草		
	灌 叢	有灌叢	
覆 物	林 木		
土 壤	色 彩	白	砂質壤土含有少量石礫
	性 質	中	中性
水 源	有		
	無	無	
面 積	30甲		
適 宜 作 物	花生，如雨量調適可能種蔗及稻		
交 通 情 形	有大道相通		
備 註	中間無端開墾地甚多		

臺東縣卑南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卑南鄉·開墾所以西卑南山腰	
	舊有名稱	同上	
地勢	坵 嶺	5° 斜坡地	
地面被覆物	雜 草	有雜草	
	灌 叢		
	林 木		
土壤性質	色彩	紅	粘質壤土，含有少量石礫
	性質	中	中性
水源	有		
	無	無	
面 積		15甲	
適宜作物		花生、荳薯	
交通情形		山徑	
備 註			

臺東縣卑南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卑南鄉，開墾所以南卑南山東麓
	舊有名稱		同上
地勢	平原		平坦地
地面被覆物	雜草		有雜草
	灌叢		有灌叢
	林木		
土壤性狀	色形	紅	粘質壤土，含有少量石礫
	性質	中	
水源	有		
	無		無
面積			15甲
適宜作物			花生、樹薯、雨量調適可以種稻、蔗
交通情形			有大道相通
備註			中間有無端開墾地

臺東縣卑南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卑南鄉，初鹿南，卑南山西，太巴六九溪右岸	
	舊有名稱		
地勢	平原	平坦地	
地面被覆物	雜草	有雜草	
	灌叢		
	林木		
土壤性狀	色彩	紅	粘質壤土，含少量石礫
	性質	中	中性
水源	有		
	無	無	
面積			10甲
適宜作物	樹薯、黃麻、花生，雨量調適可以種蔗		
交通情形	西有花東鐵路，東有公路		
備註	中間有無端開墾地		

臺東縣卑南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卑南鄉，石頭山之麓
	舊有名稱		猴子山之麓
地勢	平原	一部平坦	
	坵嶺	一部3°—5°傾斜	
地面被覆物	雜草	有	
	灌叢		
土壤性質	色形	紅	粘質壤土，一部分含石礫，土層甚厚
	性質	中	中性
水源	有		
	無		無
面積			共100甲，可墾者80甲
適宜作物			荳薯、蔗、樹薯
交通情形			附近有公路
備註			內有無端開墾地

臺東縣卑南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卑南鄉，利吉村東北，卑南大溪岸，加路山之山腰	
	舊有名稱		
地勢	平原	一部平坦	
	丘陵	大部3°—5°傾斜	
地面被覆物	雜草	有	
	灌叢	有	
	林木		
土壤性狀	色形	紅	粘質土
	性質	中	中性
水源	有		
	無		無
面積	積	1030甲	
適宜作物	菸薯，少數可蔗、豆類		
交通情形	山徑小路		
備註	內有無端開墾地		

臺東縣卑南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卑南鄉，檳榔村與初麓村之間鐵路兩側	
	舊有名稱		
地勢	平原	平坦	
地面被 覆·物	雜草	有	
	灌叢	有	
	林木		
土壤 性狀	色彩	紅	含礫壤土
	性質	中	中性
水源	有	有無名小溪	
	無		
面積	200甲		
適宜作物	花生、燕、地瓜、樹薯		
交通情形	有鐵路公路相通		
備註	中有無端開墾地		

臺東縣卑南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卑南鄉，利加村以南
	舊有名稱		
地勢	平原		平坦
地面被覆物	雜草		
	灌叢		有灌叢
	林木		
土壤性質	色彩	紅	砂質壤土，半數含礫甚多
	性質	中	中性
水源	有		
	無		無
面積			共有470餘甲，可墾者200甲
適宜作物			花生、蔗、樹薯
交通情形			公路及花東鐵路
備註			中間無端開墾甚多

臺東縣卑南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卑南鄉，大南橋南山麓	
	舊有名稱		
地勢	平原	平地	
地面被覆物	雜草	有雜草	
	灌叢		
	林木		
土壤性質	色彩	紅	粘質壤土
	性質	中	中性
水源	有		
	無	可築埕貯水	
面積		5 甲	
適宜作物		蔗、稻	
交通情形		公路	
備註		大南溪臺曼族保留用地，蕪荒	

臺東縣卑南銀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卑南鄉，建和村東	
	舊有名稱	射馬干東	
地勢	平原	平坦	
地面被覆物	雜草	有	
	灌叢	有	
	林木		
土壤	色形	白	砂質壤土一部分含礫
	性質	中	中性
水源	有	需開引水溝	
	無		
面積	180甲，已墾16甲		
適宜作物	蔗、水稻、魚		
交通情形	公路		
備註	原魚藤會社貨渡地，現建設公司管理		

臺東縣知本溪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太麻里鄉，知本溪右岸	
	舊有名稱		
地勢	山地	5°—10°傾斜地	
地面被覆物	雜草	有	
	灌叢	有	
	林木		
土壤性狀	色形	紅	粘質壤土
	性質	中	中性
水源	有		
	無	無	
面積	500甲		
適宜作物	地瓜		
交通情形	山徑相通		
備註	原日人賴川農場貸渡地		

臺東縣太麻里山墾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太麻里鄉，太麻里溪下流域及太麻里山麓	
	舊有名稱		
地勢	平原	平坦	
地面被	雜草	有雜草	
	灌叢	有灌叢	
覆物	林木		
土壤	色形	紅	含石礫壤土
	性質	中	中性
水源	有	太麻里溪	
	無		
面積	共500甲		
適宜作物	地瓜、花生、如置沉淤一部可種水稻		
交通情形	東有公路		
備註			

臺東縣大武壠區

所在地點	鄉鎮名稱		大武鄉，大武村西南方之山麓地
	舊有名稱		
地勢	平原		5°—10°
地面被覆物	雜草	有雜草	
	灌叢	有灌叢	
覆物	林木		
土壤性質	色形	紅	粘質土
	性質	中	中
水源	有		
	無		無
面積			50甲
適宜作物			地瓜
交通情形			山徑相通
備註			

六、工作檢討與展望

本省開墾荒地工作，根據以上所述，已知梗概，茲就辦理情形，檢討其得失及將來展望於次：

(一)在辦法方面，本省現行墾殖辦法，完全基於推行土地政策之要求，及中央有關法令之規定。其最終目的，不獨使荒地能盡其利用，同時使承墾農戶，均能取得墾地權利，成爲自耕農，達到耕者有其田。換言之，即使荒地之生產及分配兩問題，能同時獲得解決，實爲開墾荒地最理想之途徑。惟開墾荒地，所需條件，除人力以外，並需相當資金。但依照法令規定，放墾對象，既限於自耕農民，而自耕農民多數缺乏資金，倘無有效補助，則承墾農戶，雖能取得荒地，仍不免因缺乏資金而無法施墾。且本省荒地地理及自然條件較差，災害又多，舉凡防風，防水，以及水利交通等工程建設，均須鉅額資金，此又非一般墾民所能負擔。故爲依照辦法方針，達到開墾理想途徑，必需政府籌有巨額資金撥建墾區設施，補助墾戶開

墾費用，庶幾能使上項辦法，推行盡利順利，達到目的。本省決定放領公地一萬甲，即為籌措開墾資金之有效辦法。全部放領公地辦理完竣以後，則每年所需大部開墾經費，均可以地價收入撥付，無虞匱乏本省開墾工作，當可依照計劃逐步實現。

(二)在實施方面，本省開墾荒地業務，猶在初期階段，工作進行，尙未見顯著成效，茲就須改進各點，略述於次：

(1)完成公地放領：公地放領亟須繼續完成過去因經費人力限制，放領公地各縣尙未全部舉辦。僅臺中臺南兩縣，完成放領面積未及半數。其餘未辦部份，應速即確定經費，積極辦理完成，以免影響開墾資金。

(2)完成荒地勘測：荒地勘測，為實施開墾前必須完成之工作，雖已早經計劃，限期完成，但因限於經費太少（不及計劃十分之一），員額不敷，全部工作無法積極展開，影響墾殖業務甚鉅。現為配合糧食增產，拓墾荒地，急不容緩之際，所有荒地勘測工作，亟應充實員額經費，加速舉辦，俾能配合開墾計劃，提早完成。

(3) 西部人民移墾東部：東部地曠人稀，可供移民墾殖。本省地位日居重要人口漸有增加，而各區人口分布，西部密度，遠較東部為高。東部荒地廣大實施大量開墾，必感人力缺乏。如以西部之過剩勞力，移殖東部，非特可調節人口分布之不勻，且有助於東部荒地開墾者實大。如避難來臺難民，其中有耕種能力者，尤應儘先移殖，俾使有用之人力，能用於生產之途。

(4) 興建水利：本省開墾荒地，其重要工作，莫過於防水防風工程，以及排水灌溉等水利設施。西部沿海墾區，如崙背鹽埔等處，荒地面積均在千甲以上，但或因上項工程之失修，或因水利設備之缺乏，致未能實施開墾，殊為可惜。今後為配合荒地開墾工作，發揮墾殖效力，應盡量提高是項設施經費，加速舉辦，俾使廢棄荒地，均能化為膏腴良田。

本省荒地，既因地理條件，自然環境之影響，開墾工程必甚艱鉅，更需巨額資金，尤須長期不斷經營，始克奏效。表面之，本省多數荒地，因投資多，成本高，本身經濟價值，殊嫌低微，甚而有持畏縮悲觀論調者。殊不知此廣大荒區，均為可利用土地，倘不積極開發，

無異棄置地利，實爲生產上一大損失。有背我國土地政策——促進土地利用之本旨。以今日之人力地利，前途實有厚望，萬不可以短視之見，而誤百年大計。

七八

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廿日

贈

蔣夢麟先生文